



# 胶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6期(总第10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禁止改变九龙街道办事处、胶西镇、洋河镇部分区域内土地现状性质及用途的通告

胶政发〔2019〕36号 ..... (1)

关于禁止改变九龙街道办事处部分区域内土地现状性质及用途的通告

胶政发〔2019〕39号 ..... (3)

### 【人事机构】

近期市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 (4)

# 胶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禁止改变九龙街道办事处、胶西镇、洋河镇部分区域内土地现状性质及用途的通告

(2019年6月4日)

胶政发〔2019〕3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现就九龙街道办事处、胶西镇、洋河镇部分区域内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区域范围为胶西镇姚家屯村、寺前村、大郗家沟村、东小郗家沟村以南，胶西镇郭南庄村、里岔镇小埠头村以东，洋河镇横沟村、窝洛子村、临洋村、仇官寨村、相沟村、泊子村以北，九龙街道办事处新民村、建新村以西围合区域。

二、未经批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上述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以下活动：

(一) 对现有土地进行转让；

(二) 挖塘、取土，新建、改建、扩建地上建筑物、道路、闸门、水井设施等改变现有地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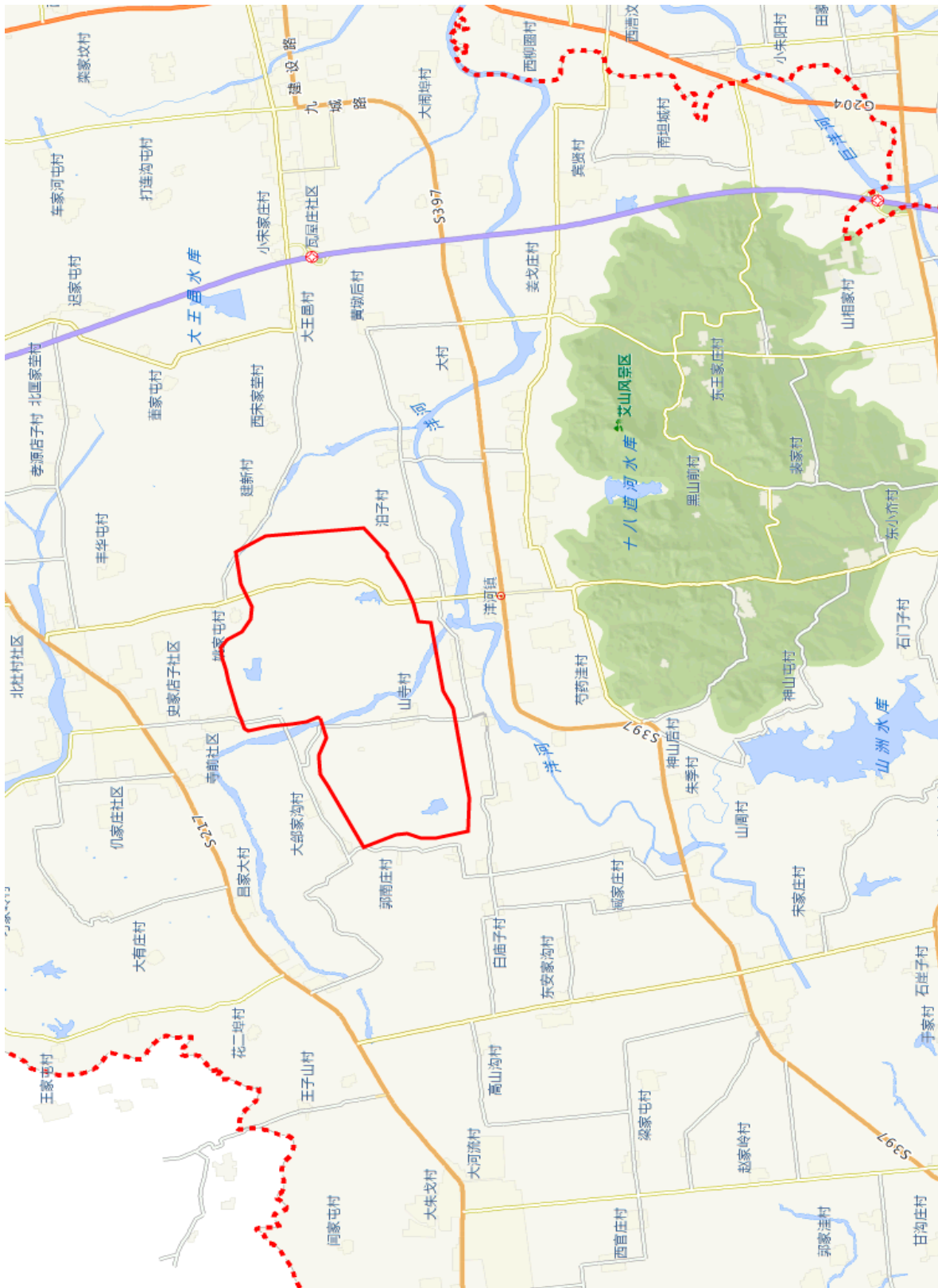
地貌的行为；

(三) 违法占地或改变土地用途，新增、扩大种植、养殖规模等行为。

三、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凡违反本通告从事上述行为的，一切经济损失自行承担；其行为触犯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各部门、各单位要密切配合，认真履行各自职责，禁止办理上述活动的任何手续，制止违反本通告的各种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检举、揭发上述违法行为。(举报电话：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2289519，市自然资源局 82289308)

特此通告。

附件：区域位置图



# 胶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改变九龙街道办事处部分区域内土地现状 性质及用途的通告

2019年6月20日

胶政发〔2019〕3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的规定，现就九龙街道办事处部分区域内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控制范围分三个区域。区域一：东至胶黄铁路，西至温州路，南至营杜路，北至南外环路；区域二：东至温州路，西至大荒村南生产路，南至营杜路，北至南外环路；区域三：东至胶黄铁路，西至温州路，南至贵州路（云康路），北至青年湖溢洪道。

二、未经批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上述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以下活动：

- （一）对现有土地进行转让；
- （二）挖塘、取土，新建、改建、扩建地上

建筑物、道路、闸门、水井设施等改变现有地形、地貌的行为；

（三）违法占地或改变土地用途，新增、扩大种植、养殖规模等行为。

三、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凡违反本通告从事上述行为的，一切经济损失自行承担；其行为触犯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各部门、各单位要密切配合，认真履行各自职责，禁止办理上述活动的任何手续，制止违反本通告的各种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检举、揭发上述违法行为。（举报电话：市综合行政执法局82289519，市自然资源局82289308）

特此通告。

## 近期市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019年5月30日，胶州市人民政府决定：

冷加起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列王宏杰同志之前）。

## 《胶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胶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 2017 年创办，由市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

《胶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政府各项行政措施；机构改革；人事任免等。

《胶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政府规章和政府文件的法定载体，在《胶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其办公室的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胶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月刊，全年出版 12 期。

---

### 胶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6 期（总第 10 期）

6 月 30 日出版

主办：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胶州市北京路 1 号

邮编：266300

设计印刷：胶州市爱普达印刷厂

---